

孩子玩水溺亡,玩伴也要担责?

法官:不应苛加超出能力范围的同伴救助义务

□ 通讯员 陈珺 董佳艺

暑假来临,也到了孩子们最爱的玩水季节,不过,玩水时的安全问题需要时刻警惕。

近期,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就审理了一起与孩子溺水有关的案件。几个孩子相约至乡村无人看管的河流中嬉戏玩耍,意外却发生了,其中一个孩子不幸溺水身亡。遇难者家属认为同行的孩子也应该担责,于是提起诉讼……

案件回顾>>>

3人相约下河 1人不幸溺亡

16岁的小白、小林和14岁的小美是好朋友,三人相约一起去河边摸鱼虾玩耍。

当时,小白和小林先下了河,小白不熟悉水性,不慎滑落深水区。小林赶紧救助,却没有救起小白。于是,小林连忙上岸,呼叫路人帮忙,小美也马上拨打了报警电话。然而,最终打捞上来的却是小白冰冷的尸体。公安机关经调查,认定小白为溺水身亡。

悲痛的小白父母将小林、小美以及他们的父母一同告上法庭,他们认为小林在下水之前没有询问小白是否会游泳,也没有阻止小白下水,下水后小白瞬间滑落深水区,小林没有尽力救助,才致小白死亡。小美没有尽到提醒带好安全设施注意安全的义务。因此,要求小林、小美及其父母共同对小白的死亡承担40%的责任,赔偿71万余元。

小林及其父母辩称,小林在整个过程中的表现符合其相应的年龄及智力水平,并无过错,不应承担赔偿责任。小

美及其父母也表示,这是意外事故,小美对于小白的死亡不存在任何过错。

松江法院经审理认为,首先,相约同行的玩伴并不是负有法定救助义务的主体。

其次,小白与小林、小美之间是年龄相仿的同学及同村伙伴关系,三人结伴至自然水道边玩耍是出于情谊行为,并无明显的组织者或者管理者。

最后,小林在小白发生危险后已试图营救但未果,小美在岸上已利用地势优势及时告知小林小白的位置所在,并在与小林沟通后第一时间报警。

事发时,小林、小美均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二人身体、智力发育尚不健全,面对突发紧急状况时自保尚有不足,更没有能力将小白从河流深处成功救出。小林、小美在事发后的表现符合其年龄水平,不应再苛加超出其能力范围的同伴救助义务。

最终,松江法院判决小林、小美及其父母无需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责任。

法官提醒>>>

每一起溺水悲剧都敲响警钟

根据《2022年中国青少年防溺水大数据报告》统计,因溺水造成的伤亡位居我国0-17岁年龄段首位,占比高达33%;1-14岁溺水事故的比例超过40%。水库、河流、池塘等看似水面平静,实则水下危机重重。每一起未成年人溺水悲剧的发生,都向社会敲响了警钟。

法官表示,未成年人的安全教育需要家庭、学校、社会三方协同,共同筑牢预防未成年人溺水的坚实堡垒。家长作为孩子的监护人是守护孩子健康成长的第一责任人。

广大家长务必增强安全意识和监护意识,切实承担起监护责任,加强对孩子的教育和管理。特别是加强放学后、周末、节假日期间和孩子结伴外出游玩时的注意事项教育,经常性进行防溺水等安全教育,给孩子传授相关知识和技能,不断加强孩子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提高孩子们的避险防灾和自救能力,严防意外事故的发生。

而对于该案涉及的未成年人溺水,同行伙伴是否有救助义务?法官分析,首先,同行伙伴并非法律规定的法定救助义务主体。下河玩耍一旦发生溺水事件,未成年溺水者在溺水时自救能力不足,亦无法发声求救,身边仅有同伴,若同伴见溺水者遇险而选择隐瞒、离开,不做任何救助行为也不及时向外界求助,必定导致溺水者的生命处于危难、无助状态,甚至死亡。因此,基于相约下河这一使溺水者处于危险状态的先前行为,和溺水者无助状态之间的

特殊同伴关系,同伴应当承担救助义务。

但是与此同时,同伴关系救助义务的实施必须与行为人的行为能力相适应。未成年人分为8岁以下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及8岁以上18岁以下的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当数个未成年人结伴同行,其中一人溺水,对于8岁以下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自身心智尚未发育成熟,面对突发状况,自保尚且不足,并无相应救助能力。但8岁以上18岁以下的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应认为已经具有与其行为能力相适应的救助能力,可以采取在其救助能力范围以内的救助行为。可结合具体危险情境,同时考虑该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具体年龄、智力及阅历,参考同龄人在类似情形下会采取的相应措施。除亲自救助外,同伴可积极向外界寻求帮助,如迅速向周边成年人求助或报警等,以争取最佳救援时间。

最后,因救助主体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对于救助结果亦不应过于苛责,不应当要求其必须成功挽救溺水者生命。在行为人尚为未成年人,体力和危险应变能力尚弱的情况下,若强行救助反而会损害自身生命安全。

此外,水塘、水库、公共河流等公共区域管理者应尽到安全提示义务。如该案中的开放式自然河道即属于公共场所,存在危险性,作为河道管理者可以采取竖立警示标识或者在必要地段设置护栏等措施进行必要的警示提醒。若尽到了相应安全提示义务,则管理者一般不承担侵权赔偿责任。

青春动态

警校携手为平安高校保驾护航

奉贤公安“平安志愿者护校园”培训班开课

□ 通讯员 陆燕

本报讯“同学们,遇到网上刷单让你暑期暴富,这一定是假的,要及时联系校区民警。”近日,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高校派出所的“平安志愿者护校园”培训班在上海市反电信网络诈骗中心开课了。来自上海应用技术大学的培训班学员,在反诈民警的带领讲解中,上了一堂深刻的反诈防骗课。

在了解市反诈中心的组成机构、运行模式、取得战果外,学员们观摩预警劝阻大厅,现场感受每一起诈骗电话被接听的情形。反诈中心民警还就近期高校多发的“冒充熟人”“刷单”诈骗案为例,梳理了电信网络诈骗作案手法以及防范措施。

“前不久,我遇到‘冒充好友诈骗’。这让我想到与张警官开展反诈培训课程中的内容很相似,所以我没有给他转账,而是用张警官教的办法识别真假,让我避免了损失。”大学生小王在此次培训中感慨道。交流发言环节上,学员们纷纷表达了自己的感受。

据了解,“平安志愿者护校园”培训班是奉贤公安分局高校派出所与上海应用技术大学联合举办,为大学师生“量身定制”培训课程,共开设18个课时,邀请了专业能力突出、实战经验丰富的公安干警担任授课教师,涵盖安全理论知识、安全志愿服务活动、校外参观、校园安全体验岗等,培训课程内容覆盖面广、影响力大,全面提升大学师生的自我安全意识。来自全校13个学院每个班级的学生班干部、入党积极分子以及年轻学生辅导员300余人被作为重点培养的“平安志愿者”。

“有这样一个平台,能让更多的师生在民警开展日常反诈劝阻,警校联动开展反诈宣传活动时,多一份理解多一份支持。”大学保卫处卫老师对培训班



的设置给予了充分的认可。

近年来,奉贤公安持续开展警校联动,不断拓展形式新颖、内容丰富的主题活动,增强平安校园群众基础建设、提升学校的安全指数,让平安志愿者成为践行校园安全理念的行动者、传播校园安全知识的宣传者、守护校园安全的先行者。负责本次培训班的校区警长张国良介绍道,接下来,分局高校派出所将继续深入培养大学生志愿者队伍的建设,紧密团结高校师生群体的力量,每学年定期开展“平安志愿者”培训班活动,提升高校大学生的安全意识、守住“钱袋子”,为他们的大学生活保驾护航。

浦东团区委推进创建全国维护青少年权益岗

□ 见习记者 王葳然

本报讯近日,浦东团区委召开创建“全国维护青少年权益岗”工作推进会,进一步巩固相关阶段性工作成果。

会前,全体人员参观了浦东全国维护青少年权益岗阵地——浦东社创坊,深入了解浦东团区委维护青少年权益相关工作实施开展情况。会上,市服保办副主任韩晗为浦东新区青少年事务社工站授牌。团区委、区公安分局、区检察院、区法院、区司法局相关领导共同签约《浦东新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实施意见》。

据统计,目前,浦东新区14-35周岁的青少年常住人口占比约1/3。其中,重点关注青少年群体有1.7万。浦东团区委把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作为工作的重点方向,通过委托,由青少年事务社工开展社会工作服务。自2022年开始,浦东团区委探索重点青少年管理服务的数字化转型,去年完成了重点青少年管理服务的一期建设和运营,聚焦“实时”“闭环”两个关键词,探索形成了两项24小时预警机制。